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9-067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刘宁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及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合计 36.8 万份股票期权和 14.6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315 名调整为 308 名，股票期权数量由 1,590.55 万份调整为 1,553.75 万份，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543 名调整为 530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67.81 万股调整为 1,653.15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 WANG TAO（王涛）、靳茂系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已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向 3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53.75 万份股票期权，向 5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3.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 WANG TAO（王涛）、靳茂系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